



## 優秀學生獎設置辦法

主旨：為鼓勵化學、化工、材料...等相關科系優秀博士生致力於學術研究、技術創新及其開發與應用造福社會，特設置本優秀學生獎。

#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科系限制：國內、外攻讀化工、化學及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（不包含在職進修生，不包含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）。
2. 成績限制：學期總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3. 報名次數限制：考慮資源的有限性，希望擴大獎勵，限「未得過優秀學生獎者」報名參加。重複報名者縱使入選或通過獲獎，得撤銷該次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。

二、獎助金額：優秀學生獎，每人獎助學金新台幣廿萬元整。

### 三、審查方式：分兩階段

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，擇優選取最多 20 名學生。

第二階段：面試審查，本基金會預計擇優選取至多 10 位優秀學生。

### 四、獎學金發放方式：

第二階段面試審查通過者：於 113 學年度上學期(2024 年 12 月底前)發放廿萬元獎學金。

### 五、申請辦法：

收件截止日依當年度公告之日期為準。申請人應於收件截止日前(郵寄文件以郵戳為憑)將歷年成績單正本、個資同意書郵寄至『台北市 10666 大安區安東街 40 巷 41 號 2 樓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活動小組 收』，家境清寒者，另附納稅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，列入考量依據，其他申請文件除了推薦信可由推薦人以電子郵件方式直接提交以外，(詳本基金會「優秀學生獎申請書」)，請上傳至個人網路儲存空間後，將下載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[LCY@neoact-imc.com](mailto:LCY@neoact-imc.com)，並以『第十三屆獎學金優秀學生獎-OO 大學-OO 系/所-姓名』為信件主旨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